公安派出所是否独立的诉讼主体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AC_E 5 AE 89 E6 B4 BE E5 c36 53312.htm 公安派出所具备独立的 诉讼主体资格,应是独立的诉讼主体,可以在诉讼中作为被 告。理由是:(1)公安派出所的行政管理职权是基于法律、 法规授权而取得的。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33条规定 :公安派出所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作出警告或者50元以 下罚款的处罚。这是法律、法规对公安派出机关的特别授权 , 即法律、法规对公安机关的内部职能机构的执法权限作出 的特殊规定。 据此,公安派出所具备独立处罚的主体资格, 享有作出相应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。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 原则,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其具体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(2)公安派出所的职权范围是特定的。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授 权,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行政管理活动。但 是在实践中,一些公安派出所受到利益驱动,对管理相对人 高额经济制裁,有的甚至超标办理应由上级主管的治安案件 ,收钱不给收据,让管理相对人等待处理,最后不了了之。 诸如此类不规范的行为,一旦诉诸法律,往往以公安派出所 败诉而告终。但是,法院如果要求管理相对人变更诉讼主体 ,由公安派出所的上级公安机关作为被告,那么公安派出所 的职权范围无疑就扩大为其上级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。这样 一来,公安派出所原来不具备的职权具备了,原来的越权行 为不越权了;原来应当原告胜诉的,其结果就不一定了。这 种情况的存在,容易造成公安派出所滥用职权,越权办案, 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